

附件：

2020 年度院大楼用电线路改造、卫生排水设施改造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社会科学院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22 日

项目名称		院大楼用电线路改造、卫生排水设施改造					
主管部门		武汉市社会科学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社会科学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5.50 万元	25.50 万元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60 分)	产出数量 (30分)	完成院办公大楼用电线路改造及院办公大楼卫生排水系统改造。(30分)		完成	完成	30
		产出质量 (20分)	完成院办公大楼用电线路改造及院办公大楼卫生排水系统改造并且可投入使用。(20分)		可投入使用。	可投入使用。	20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及时	及时	10
	效益 (20 分)	项目效益 (10分)	改善院办公环境程度。		95%	96%	10
		项目满意度 (10分)	院里员工满意度。		95%	100%	10
总分		100					

<p>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无。</p>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p>	<p>无。</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